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港IGG Inc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 過 配 售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配售股份數目：**327,434,000**股股份，包括**262,651,459**股
新股份及**64,782,541**股銷售股份
(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000025**美元

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

股份代號：**8002**

獨 家 保 薦 人



中 國 光 大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 家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獨 家 牽 頭 經 辦 人



中 國 光 大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配 售 價 格 及 配 發 結 果 公 佈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而327,434,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62,651,459股新股份及64,782,541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預測配售開支總額後）預測將約為68,630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初始327,434,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62,651,459股新股份及64,782,541股銷售股份）已顯著超額認購。
- 獨家牽頭經辦人確認，配售已出現超額分配，方式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Duke Online借取49,115,000股股份。
- 合共376,549,000股股份（即(i)初始327,434,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Duke Online借取的49,115,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351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獨家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兩者來補回該等借出的股份。誠如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分節所披露，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g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0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而327,434,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62,651,459股新股份及64,782,541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預測配售開支總額後)預測將約為68,630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金額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4,020萬港元(或35%)用於在各類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我們現有的或新的網絡遊戲；

- 約24,020萬港元 (或35%) 用於擴張業務。我們擬透過收購或投資於網絡遊戲開發商來擴大我們的業務。
- 約13,730萬港元 (或20%) 用於招聘新僱員及向僱員提供表現花紅，藉以壯大我們在中國及新加坡的遊戲開發團隊；及
- 約6,860萬港元 (或1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初始327,434,000股配售股份已顯著超額認購。

獨家牽頭經辦人確認，配售已出現超額分配，方式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Duke Online借取49,115,000股股份。

合共376,549,000股股份 (即(i)初始327,434,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Duke Online借取的49,115,000股股份) 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351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的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376,549,000股股份（即(i)初始327,434,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Duke Online借取的49,115,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351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即 1,309,737,099股 股份，假設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未獲 行使）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約)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即376,549,000股 配售股份） 的總百分比 (約)	
最大承配人	41,538,000	11.03%	3.17%
前5大承配人	126,471,000	33.59%	9.66%
前10大承配人	183,205,000	48.65%	13.99%
前25大承配人	289,773,000	76.95%	22.12%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股至100,000股		222	
100,001股至1,000,000股		77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25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7	
5,000,001股至50,000,000股		20	
總計：		351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Duke Online ⁽¹⁾⁽⁶⁾⁽⁷⁾	129,584,027	9.89%
Edmond Online ⁽²⁾⁽⁶⁾	158,080,000	12.07%
IDG集團 ⁽³⁾	287,577,880	21.96%
Vertex	119,225,000	9.10%
其他金融機構投資者 ⁽⁴⁾	61,241,600	4.68%
管理團隊 ⁽⁵⁾⁽⁶⁾	109,820,152	8.39%
個人投資者	32,695,440	2.50%
其他投資者	34,964,000	2.66%
其他公眾股東	376,549,000	28.75%
合計	1,309,737,099	100.0%

(1) Duke Online乃由蔡宗建先生擁有100%

(2) Edmond Online乃由池元先生擁有100%

(3) IDG集團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

(4) 其他金融機構投資者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Winston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4%
Hear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8%
Tian Xiang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
Martin Living Trust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3%
張毅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5%

(5) 管理團隊包括下列投資實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陳凱女士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
陳智祥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1%
許元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
張竑先生	以普通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

(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及管理團隊成員(除吳果先生外)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及管理團隊成員(除吳果先生外)各自均已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4.10%權益。

(7) 並不包括就超額配發而借予獨家牽頭經辦人的49,115,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三十天之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9,11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358,852,099股股份，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約為公眾股東於所持股份的24.77%。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股票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股份而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 刊發相關公告。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02。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gg.com內。